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汶甄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717

電子信箱：wenchenkuo6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2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21881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40021881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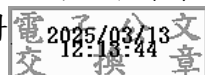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業經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749A號、衛授食字第114000055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7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旨揭公告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014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3/13



1140001335

有附件